

第八条

关税配额

1. 在并入协议的议定书2附件II(c)、附件III、附件II(d)及议定书3附件I的第27(2)条中，关税配额或其增量应：

(a) 当欧盟-阿尔巴尼亚协议对英国停止适用时，按该协议所述相应配额量或配额增量的13.62%重新调整规模，并依据通用算术原则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数；¹ 且 (b)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由缔约方逐年实施。

2. 除非并入协议另有规定，第1款所述关税配额的管理期为本协议生效期间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若本协议在管理期中途生效，则各关税配额量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按比例重新调整并实施。

第九条

关于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理事会和委员会的进一步规定

1. 缔约方根据并入协议第一百一十六条设立的理事会应特别确保本协议正常运作。就本协议而言，该理事会应称为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理事会，并入协议中所有对稳定与联合委员会（包括根据并入协议第一百二十条至第一百二十二条设立的任何委员会）的提及均应据此理解。

2. 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否则在欧盟-阿尔巴尼亚协议停止适用于英国之前，由该协议设立的稳定与联合委员会或稳定与联合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决定，只要这些决定涉及本协议的缔约方，则应视为已由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理事会或伙伴关系、贸易与

¹ 为避免疑义，采用通用算术原则进行四舍五入意味着所有小数点后数字小于50的数值应向下舍入至最接近的整数，所有小数点后数字大于或等于50的数值应向上舍入至最接近的整数。

合作委员会根据分别纳入的第116条和第120条所设立的缔约方通过，经必要修改并受本文条款约束。

3. 第2款不妨碍本协议设立的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理事会或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委员会作出不同于、修改、撤销或取代根据第2款视为由其通过的决定。

第十条

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文书的附件和脚注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本条不影响经本文书修订的并入协议第129条。

第十一条

修正

1. 缔约方可书面形式同意对本协议进行修正。修正应于缔约方中较晚一方完成其内部程序并发出通知之日的次月首日生效，或缔约方另行商定的日期生效。
2. 尽管有第1款规定，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理事会可决定对本协议的附件和议定书进行修正。缔约方可根据其适用的法律要求和程序通过该理事会的决定。

第十二条

生效和临时适用

1. 欧盟-阿尔巴尼亚协议第135条和第136条不纳入本协议。
2. 每一缔约方应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已完成其法律规定的本协议生效所需的程序。